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892

金門縣金寧鄉埔後31號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楊方瑜

電話：082-321177#63312

傳真：082-326267

受文者：金門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
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30106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住宅轉租契約書範本」及「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部分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3年11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63823號及第113026638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金門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金門縣地政局

縣長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理事長王立邦

113.11.2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盈孜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61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623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638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113年11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6382號公告修正，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、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32條第3項規定及行政院113年10月28日院臺消保字第1135020728號函核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2024/11/21
17:28:03
電 文
交 換 章

地價科 113/11/22 08:49



1130106808

無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劉盈孜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61
傳真：02-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6233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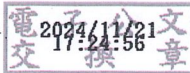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638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住宅轉租契約書範本」，如需上開修正範本，請至本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(<https://pip.moi.gov.tw>) 或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「租賃條例專區」 (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89>) 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

地價科 113/11/22 08:10



1130106791 無附件